

印度粘胶长丝“反补贴”案胜诉

四体联动共同维护多元出口市场

■ 本报记者 钱颜

作为纺织品生产大国,我国与部分发展中国家竞争激烈,因此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频繁发生。在粘胶长丝纱线领域,中国是印度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印度对中国粘胶长丝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由来已久,长达十几年,而近日印度对华粘胶长丝反补贴一案的落幕,为中国企业带来了新启示。

2021年8月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60目以上粘胶长丝纱线作出反补贴否定性终裁。此次应诉取得成功,为中国整个粘胶长丝行业保住了每年十余亿元规模的世界最重要出口市场。

全力应诉是必由之路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国,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大量出口到海外市场。而印度是全球第二大粘胶纤维生产国,全球粘胶纤维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与印度的

7家企业手中。再加上印度人口众多,市场规模较大,对中国生产粘胶长丝企业来说,印度是不容放弃的海外市场。

“如果印度对中国粘胶长丝纱线采取反补贴措施,或将对中国企业产生不小的冲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展部副主任张子昕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出口总监张光文也告诉记者,面对经贸摩擦,我们多数情况下都会选择迎难而上,因为只有积极应诉才能获得好的结果。不仅是本案取胜,对今后企业继续开拓海外市场都有着重要作用。

困难重重仍要勇往直前

本案的行业损害代理律师——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介绍说,印度粘胶长丝反补贴听证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由

于疫情的影响,听证会改为在线的方式进行。听证会召开之前,在出口企业的配合下,中方和印度律师通过多次电话、在线会议等方式动员和协调了印度进口商、下游用户,相关协会去参加听证会。与我们第一次参加复审听证会相比,由于无法前往印度只能在线上工作,本案抗辩和游说公共工作的难度大大增加。

张子昕表示,我们很难到现场与印度方面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再加上印度本身管理制度上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导致有时很难及时准确地表达双方意愿,增加了不少交流成本。

“在全球疫情尤其是印度疫情长期难以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印度国内生产力出现不足,导致下游客户也对反补贴政策提出了异议。我们充分与他们进行沟通,通过他们向印度政府表达了印度粘胶长丝产业无法满足本国需求,中国产品必不可少且不应征收反补贴税,保护印度消费者的利益诉求。”张子昕表示,这些舆论在应诉过程中起到了影响最终结果的关键作用。

多方合力终过难关

2020年7月至10月,印度商工部向商务部以及被调查企业发送了初期调查问卷;2021年6月29日,印度商工部启动桌面核查程序;2021年8月5日,印度商工部向当事各方发布终裁前的事实披露……

应诉期间,商务部、四川省商务厅、宜宾市商务局以及中国贸促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等政府、行业和相关部分别组织应诉企业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给予了应诉企业大量专业的指导帮助和信心鼓励,为此次案件的成功应诉提供了坚强领导力和保障力。

“起初收到通知时,我们心里是没底的,直到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将各企业联合起来,告诉我们该做哪些工作,胜算多少,我们共同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悬着的心才渐渐落地。”张光文表示。

“该案件中,‘四体联动’机制发挥了作用,即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国贸促会和商协会、企业四方面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张毅表示,正是这种强大的力量,让应诉企业在面对终裁披露的不利情况时,不到最后一刻绝不放弃斗争,最终实现了翻盘绝杀。

2021年8月2日,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披露前,印度发布了粘胶长丝反补贴调查的终裁披露文件。文件中故意忽视中方和广大印度进口商、下游用户和协会提交的抗辩意见,只分析和认定对印度国内产业有利的观点和结论,似乎表明,印度商工部计划或意图在终裁时对中国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放弃,仍积极提交对终裁披露的评

论意见,反对征收反补贴税。同时立即与广大的印度进口商、下游用户和协会进行多轮会谈,组织他们向印度总理办公室等相关政府机构提交信件,动员他们与这些政府部门的负责人面谈,并让他们游说首席部长干预此事。最终,印度商工部被迫改变了计划征税的想法,认为印度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与中国进口产品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裁定不予征收反补贴税。”张毅表示,在终裁文件披露后能够推翻调查机关的决定其实是非常罕见的,只有遇到经贸摩擦不逃避,持续尽力争取,才能换来理想结果。

张毅还表示,沟通对话是解决贸易纠纷最重要的手段,对于我国来说,要努力适应这种贸易环境,同时也必须牢牢掌握住风险,尽量化解国际贸易救济案件对我国长期出口业绩带来的冲击。

多家企业代表表示,应诉过程中,中国贸促会作为行业协会代表,与政府、行业组织和相关部门一同给予企业大力支持,使企业信心倍增。同时,发挥工商界资源渠道优势,帮助企业进行行业损害抗辩,通过科学的统筹协调,打破了原来企业单打独斗的不利局面。在案件应对过程中,企业明显感受到中方工作人员敬业高效、工作务实的精神,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经营好印度市场贡献了积极力量,维护了国际贸易的公平和公正。



法律干线

贸仲海南仲裁中心商事仲裁讲习活动举办

本报讯 贸仲海南仲裁中心商事仲裁讲习活动日前于海口举办。

海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吴少平表示,贸仲海南仲裁中心的设立能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国际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有利于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贸仲海南仲裁中心秘书长王文英表示,贸仲海南仲裁中心是在党和国家谋划长远、规划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大背景之下设立的,是贸仲对于国家战略布局的具体落实。贸仲海南仲裁中心把贸仲公正、优质、专业的服务带到海南,有助于海南自贸港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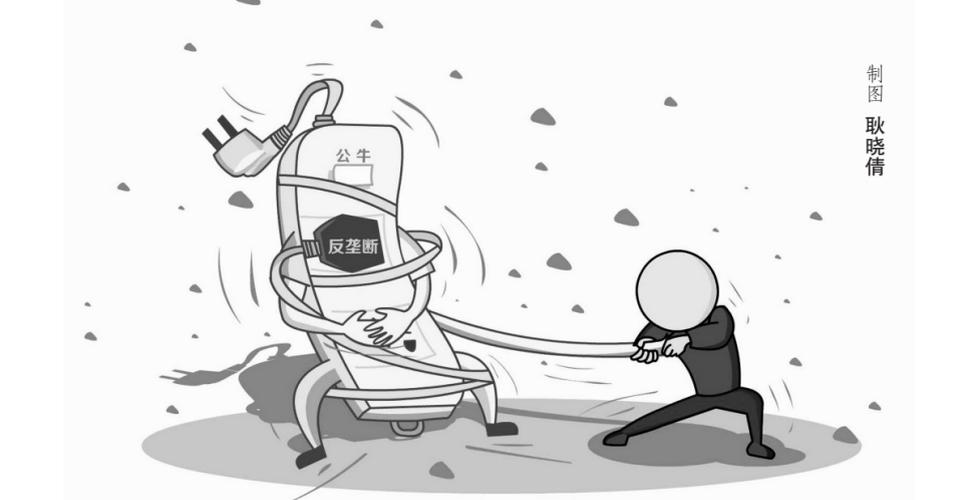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在刚刚结束的2021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贸仲发布了由32家境外仲裁机构和组织以及15家国内仲裁机构共同达成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我国目前正在着力打造多

元纠纷化解机制,仲裁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环,需要贸仲和其他仲裁机构携起手来,加强合作。

贸仲监督协调处安平从贸仲仲裁员管理主要规定、违规的处理、贸仲仲裁员评价体系三方面系统介绍了贸仲仲裁员的选聘及管理。她结合《仲裁员守则》《授予仲裁员资格规定》《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仲裁员培训规定》中具体规定以及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仲裁员的披露与回避、行为举止规定、勤勉高效要求以及违规后的处理。

贸仲仲裁员徐三桥对裁决书写作进行了讲解。他主要围绕裁决书的重要性、裁决书质量的判断标准、裁决书的内容和形式、裁决书的写作主体、裁决书写作的时间五个方面详细讲解了裁决书写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备受关注的公牛集团垄断案有了最新进展。日前,公牛集团对外公告,因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被罚2.9481亿元。这一罚款数额,占公牛集团2020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98.27亿元的3%。(张琦玉)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推进互联网企业创新发展

由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撰写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数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日前在京发布,报告披露了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护的进展,以及对互联网行业的科技创新、新业态、平台经济公平竞争和商业模式创新保护的推进作用。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的重要一环,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充分保护企业创新创造的智力成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鼓励了企业通过司法诉讼维护其知识产权

合法权益。”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表示。

《报告》显示,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主诉案件总体胜诉率普遍较高,自2017年起均保持在80%以上,2020年胜诉率增长至87.33%。各企业胜诉率集中于80%—90%这一区间内,在每年的平均胜诉率上下波动,不存在某一企业存在持续的畸高或畸低的胜诉率。

报告认为,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案件整体胜诉率的提升,以及各地区司法保护的客观中立,很大程

度上体现了人民法院在“统一裁判标准,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业化、提高审判质量效率”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也反映了我国各地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普遍较高,知识产权整体司法保护进入较高水平的发展阶段。

报告认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为平台经济公平竞争提供坚实后盾。相比传统行业,互联网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较为普遍,中国法院进一步细化明确垄断和不正当行为的认定

标准和规则,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法院可通过司法裁判,促进互联网领域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为推动互联网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良好的司法保护环境促进了互联网新业态的出现和对商业模式创新的保护。法院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惩罚性赔偿、制裁诉讼妨害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切实降低维权成本,切实保障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改善企业营商环境。

当前,随着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出现,新类型案件增多,审理难度增加,网络环境下新类型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保护范围和追责机制面临新的挑战,知识产权司法维权也表现出跨区域维权的特点。时建中表示,在一些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纠纷中,法院更加积极地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司法救济手段,拓宽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途径,同时进一步加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力度,知识产权赔偿数额充分考虑涉案作品的市场价值。(穆青凤)

最高院:正确适用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原则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前,信息技术创新和平台经济的飞速发展,不断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十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在OPPO与西斯威尔公司(Sisvel)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积极探索和加强涉外案件司法管辖和域外法律适用的主动权,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全球性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其共同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西斯威尔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斯威尔香港有限公司拥有无线通信领域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协商中违反了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原则,实施了收取不公平高价许可费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

为,并就相同专利在不同国家提起诉讼,给OPPO公司、OPPO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行为造成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西斯威尔方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案具有管辖权,西斯威尔方已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在英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由英国法院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西斯威尔方的管辖权异议。西斯威尔方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鉴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的特殊性,结合西斯威尔国际有限公司已在其他国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可能对OPPO公司等参与国内相关市场的竞争造成直接、实质、显著的排除与限制竞争效果,OPPO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可以作为本案侵权行为发生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涉及与标准必要专利有

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纠纷管辖问题。案件既涉及双方主体在全球不同司法辖区平行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对我国法院管辖权的影响,又涉及垄断纠纷的相关案件事实发生在外国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问题。本案裁定以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的域外适用原则为依据,对垄断纠纷的域外管辖问题进行了探索,明确了涉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垄断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则,对人民法院依法积极行使对涉外反垄断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典型意义和促进作用。”最高法三庭庭长林海表示。

最终,最高院认定,西斯威尔公司、西斯威尔香港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至此,OPPO与Sisvel结束长达两年的专利纠纷,达成了许可协议。直至双

方宣布和解,Sisvel在与OPPO的诉讼中未尝一胜。

记者了解到,2008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各类垄断民事案件共计897件,审结844件,年结案量从2008年的6件上升到2020年的107件,12年间增幅达到16.8倍。涉及行业和领域广泛,近年来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案件频繁出现。

强化反垄断在新时期新阶段具有极其特殊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朱理表示,我们在审理

涉数字经济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更加注重创新导向、权利导向、效率导向、诚信导向,在促进自由竞争的同时,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对已经受理的垄断案件,适时作出裁判,通过案件裁判明确红线底线,引导督促企业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加强对于垄断案件裁判规则和审判经验的总结提炼,增强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适用的一致性,促进裁判标准统一。

“剑网2021”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 今年6月,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1”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级版权执法部门聚焦权利人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盗版问题,不断加大网络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强化网络平台治理,严厉打击短视频、网络直播、体育赛事、在线教育等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持续巩固新闻作品、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等领域专项治理成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截至目前,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查办网络侵权案件445件,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245个,处置删除侵权盗版链接61.83万条,推动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电子商务等相关网络服务商清理各类侵权链接846.75万条,主要短视频平台清理涉东京奥运会赛事节目短视频侵权链接8.04万条。

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重点

整治5个领域版权秩序:一是加大短视频版权治理力度,重点打击公众账号经营者未经授权对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删减切条、改编剪辑制作短视频,以及未经授权复制抄袭短视频并上传网络直播平台进行传播等行为;二是整治网络直播版权乱象,重点打击网络主播在直播中未经授权复制、表演、通过网络传播他人影视、音乐、摄影、文字、游戏等作品及录音录像制品等行为;三是规范体育赛事版权秩序,重点打击公众账号未经授权集中批量在网络平台上传、传播东京奥运会等大型体育赛事节目等行为;四是强化在线教育版权监管,严厉打击未经授权制作电子教材、音像制品、课件视频以及通过公众账号、APP、朋友圈等渠道传播教育培训侵权盗版作品等行为;五是巩固重点领域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知识分享平台的版权监管,着力规范网络新闻、网络音乐、计算机软件等版权传播秩序。

国家版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专项行动将以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实施为契机,深化大要案件查办,强化网络平台治理,不断加大网络侵权盗版惩处力度,推动网络服务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共同构建版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姜天骄)

贸易预警

越南对涉华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调查

越南工贸部日前发布决议,应越南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菲律宾对进口聚乙烯颗粒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菲律宾工贸部近日对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作出保障措施初裁,裁定涉案产品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且二者存在因果关系,将继续调查以决定是否采取最终措施。本案的调查期为2015年至2019年。

2020年9月4日,应菲律宾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菲律宾对进口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印度对涉华过硫酸盐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美国的过硫酸盐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包括过硫酸铵、过硫酸钾和过硫酸钠。

2020年9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美国的过硫酸盐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d.com